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李宇哲

連絡電話：052550276

電子信箱：wra05045@wra05.gov.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110100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223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odt、在地諮詢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3日「110年第五河川局轄區在地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張召集人庭華、吳副召集人明華、林委員昆賢、蘇委員文崎、林委員谷樺、蔡委員國銓、賴委員丁甫、陳委員文俊、張委員坤城、詹委員明勇、楊委員清梁、許委員富雄、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規劃課、資產課、管理課、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110100432 識別碼：1110100432

1. 工務課 工程員 李宇哲 111/01/13 18:01:08：

2. 工務課 工務課課長 吳嘉偉 111/01/14 13:51:46：

擬同意

3. 副局長室 簡任正工程司 林宏仁 111/01/14 16:04:15：

擬同意

4.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吳明華 111/01/17 08:14:26：

擬同意

5. 局長室 局長 莊曜成 111/01/18 12:17:25：

擬同意

發

6. 工務課 工程員 李宇哲 111/01/19 16:01:35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0年「第五河川局轄區在地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後棟二樓)

肆、主持人：張局長庭華 紀錄：李宇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出席委員意見：

一、嘉義縣案件規劃檢討：「東石洲仔社區村落防護治理工程」

(一)詹委員明勇

1. 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水理分析之成果(要加高多少?有多少會流入調整池?),確保加高的有效性和必要性。
2. 若左右岸不一樣高,會不會引起不同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受損。
3. 側溝加高之方式須先補充說明施作方式,若為植筋加高請先確認既有構造物之結構強度是否安全。
4. 加高接到現有路面高程是否可以適當銜接而不形成村落圍堰之缺口。
5. 生態友善性設計務請和關注物種相互對應。
6. 請設計單位檢視本工區是否有地層下陷之情形,有沒有必要預留沉陷之高度。

(二)許委員富雄

1. 東石洲仔社區大致以多處較小堤岸與抽水站改善工程為主。本案

採用多項減輕生態衝擊工作，值得肯定。

2. 該區鄰近朴子溪出海口，周遭多為魚塭農地，建議：

(1) 可整合各工程，考量避免工程造成長距離對陸域或水域動物的通行移動。

(2) 評量設置水鳥或猛禽的棲架設施，以供相關物種棲息利用。

(三) 賴委員丁甫(書面意見)

1. 設計除首應符合上位計劃外，尚應檢討原規劃方案因時空變遷是否符合所需，不宜將錯就錯辦理。

2. 橋梁改建案設計除應就銜接介面(位置與高程)密切配合上下游左右岸(另案辦理)之堤防、護岸外，橋梁梁底以下(橋台、坡面與入口渠底)設施，應避免會擾亂流水之介面銜接斷面之設計。

(四) 張召集人庭華

從相關生態調查看來此案有候鳥問題，工程施工尖峰期是否能考量避開候鳥棲息的時間。

(五) 工務課

1. 本案村落防護工程，以往常常圍堤造成地居民反對，請問說明於地方說明會時地方對於本案設計是否有意見。

2. 抽水站抽水機組噪音甚大，建議檢討站體周圍透過植樹等方式降低噪音對周遭環境生物及居民的影響。

二、雲林縣案件規劃檢討：「客仔厝大排北安橋等8座橋梁改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案－第二標」、「麥寮雲3線後安大橋改建治理工程」、「客仔厝大排北安橋改建治理工程」、「海口大排防潮閘門治理工程」

(一) 詹委員明勇

1.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等8座橋梁改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案－第二標」：

(1) 河川公地申請之情形進度如何？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 (2) 本案大地條件 (N=6~13) 且有液化潛勢，申請單位要補充說明。
- (3) 簡報第 20 頁，生態友善做為宜以關注物種為對象妥善設定生態友善之處理方式。

2. 「麥寮雲 3 線後安大橋改建治理工程」：

- (1) 橋梁提高後兩側民眾之進出和局部排水，請設計單位再審慎考量。
- (2) 簡報第 15 頁，生態友善作為請針對本案的關注物種，研擬妥善的對策。
- (3) 本工程期程約 13 個月可能面臨汛期高水位的情形，本案所提之鋼便橋須注意汛期之安全和管理方式。

3.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改建治理工程」：

- (1) 施工便橋所要經費甚高，請主辦單位思考有沒有替代方案。
- (2) 本案使用 20 米基樁，有無其必要性，且日後能不能運送進場，請再考量。
- (3) 請針對生態物種編制生態友善作為。

4. 「海口大排防潮閘門治理工程」：

請設計單位妥善說明工程細節和設計理念，確認本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許委員富雄

1. 雲林縣相關案件，大致以橋梁改建及防潮閘門治理為主，各案件均依規定進行生態資料彙整及檢核。
2. 目前各案均提出生態友善建議，但相關措施似乎都與人或工程有關，看不出明確的友善生態的具體作為。建議應就生態資料檢核相關關注物種，提出具體之工程減輕或生態補償措施。
3. 有關後安大橋改善西北側有一塊約 150*50m 的畸零林地，可衡量進行相關生態補償措施。

4. 海口大排防潮閘門鄰近沿海，北側有滯洪池，為渡冬候鳥所普遍使用棲地，相關工程施作宜避免干擾候鳥棲息。同時可評量在北側滯洪池增設水鳥或猛禽的棲架設施，以供相關物種的棲息利用。

(三) 賴委員丁甫(書面意見)

1. 設計除首應符合上位計劃外，尚應檢討原規劃方案因時空變遷是否符合所需，不宜將錯就錯辦理。
2. 橋梁改建案設計除應就銜接介面(位置與高程)密切配合上下游左右岸(另案辦理)之堤防、護岸外，橋梁梁底以下(橋台、坡面與入口渠底)設施，應避免會擾亂流水之介面銜接斷面之設計。
3. 海口大排防潮閘門治理工程，抽水量體之設計考量宜評估實需，上位計劃方案是否符合所需請做檢討，避免投入經費完工後當地仍有需再改善之淹水情形。本案設計選定方案一或方案二，宜有優缺點評估，施工性與地方接受度應予重視，避免發包後開工不順。

(四) 水利署

橋梁涉及台電管線等問題，在工程施作之前請先與相關管線單位溝通協調，使工程得以順遂進行，避免工期延宕。

(五) 管理課

1. 橋樑與護岸為分開施作，在分標施作時請注意各標案的銜接情形。
2. 海口大排出口段左岸涉及本局海堤部分，請顧問公司確認施作位置是否與本局海堤相關。

(六) 工務課

1. 工程採半半施工方式，請注意銜接處之滲水處理。
2. 管線遷移問題容易造成工期延宕，請貴府與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時即考量管遷問題，請管線單位提早規劃遷移事宜。
3. 生態檢核部分結果河道係為高敏感區域，請依據生態檢核成果說明施工期間如何避免干擾相關生物棲息。

4. 查海口大排從抽水站剖面圖無基樁設置，請考量工程位置位於地層下陷區，避免如無基樁致站體沉陷，造成抽水機組損壞。

(七) 張召集人庭華

1. 從地質鑽探結果看來 n 值不高，且簡報中也提到液化風險的存在，請設計單位說明在工程設計部分採取哪些措施以因應這種地質條件。
2.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我們於會勘、督導皆可以看到相當豐富的生態，許委員所提到生態景觀以自然為本的方向出發，希望工程完工後可以維持既有的生態，甚至能夠將原本因為工程施工造成影響之生物找回來，請貴府依照委員意見辦理。
3. 橋梁改建加高案件常因引道路面與周邊鄰房產生高差，影響居民出入，請貴府多與地方溝通，可否透過其他工程手段減輕民眾不便。

三、五河局案件規劃檢討：

(一) 詹委員明勇

拍漿護岸設置洩水孔可以解除孔隙水壓，但也可能造成堤內細粒料的流失。請主辦單位確認有無必要設置洩水孔。

(二) 許委員富雄

1. 各水系整體改善規劃，除原本預定改善工程外，建議可就各水系之面臨問題、近年已完成改善工程、短中長期規劃改善工程，以及鄰近區域之地景或綠網關注區的關係。
2. 目前各案之生態資訊的收集較為薄弱。
3. 雲林溪工程宜考量如何降低對陸域動物擴散移動的阻隔。
4. 崙仔溪與石牛溪工程在諸羅樹蛙的分布區域，鄰近改善工程附近竹林棲地，建議可增強相關調查工作，或研擬生態補償措施。

(三) 賴委員丁甫(書面意見)

1. 急水溪北勢寮堤段改善工程：堤後側溝之斷面、溝底坡降設計

之考量，除應能發揮排洩堤身與堤後田面應予排除之降雨逕流量外，宜有系統性之整堤段考量，故流入工位置應適當。堤頂 L 型擋牆放在中央並不適當，建議改置於堤外肩（治理計畫線上），有助益於堤間穩定，肩頂可依「設計堤頂高」實需考量。

2. 朴子溪山中堤段改善工程：基腳既使用預置基礎，其後復使用臨時擋土設施，此有施工性過當考慮之嫌。戡台以上混凝土坡面工之斜率，建議仍採 1：1.5 為主。堤後土坡應有確保土壤安息腳之坡度(1：2 不夠保守)。
3. 石牛溪各堤段改善工程：堤頂 L 型擋牆宜改置於堤外肩處，堤腳基礎上覆原土之斷面規模（高度與寬度），除應考量小河寬通洪斷面減損之風險外，也不宜把本有沖淤凹凸岸自然蜿蜒之河灘，予以渠道化或規格化。作法上不宜在河道中央設計出低水流路，而應依河灘原有之沖淤趨勢佈置左右岸復式斷面與低水流路。

(四) 張召集人庭華

1. 希望在計畫堤頂跟 Q25 之間不要有土坡存在，因為在極端氣候之下很難保證水位不會上來，防洪工程應優先考量防洪安全，後續再針對環境生態做加強，如堤後坡的部份可以投入相當多的努力營造環境友善措施。
2. 朴子溪山中堤段戡台部分採鋪排塊石，此種設計方式是否會形成弱面？
3. 圖例應將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標示出來，使非工程委員也能了解圖例意義。
4. 將軍東明堤段與行政透明有關，請工務課後續資料彙整部分再與劉主任保持聯繫。
5. 許多民眾反映在大湖口流域有發現諸羅樹蛙棲息，後續會在大湖口溪、崙仔溪、石牛溪等附近施作生態檢核及公私協力，希望行政透明部分可將這部分納入。

玖、結論：

請本局及各縣市政府業務單位參照在地諮詢小組委員所提供之意見，
檢討及修正規劃報告內容。

拾、散會(13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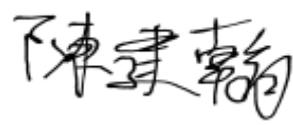
在地諮詢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1年12月23日 09:00	地點	後棟二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	張庭華(09:01)	紀錄	李宇哲(08:50)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賴委員丁甫				
張委員坤城				
陳委員文俊				
許委員富雄	副教授	許富雄	許富雄	
楊委員清樑				
詹委員明勇	教授	詹明勇	詹明勇	
河川海岸組四 科	副工程司	胡智凱	胡智凱(09:00)	
河川海岸組四 科	副工程司	陳金印	陳金印(09:01)	
第五河川局-工 務課	正工程司兼 工務課課長	吳嘉偉	吳嘉偉(08:53)	
第五河川局-管 理課	正工程司兼 管理課課長	王銘熙	王銘熙(09:01)	
第五河川局規 劃課	副工程司	顏沛則	顏沛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冠宇		
雲林縣政府	廠商	陳雋仁		
雲林縣政府	廠商	楊文凱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周映承		
雲林縣政府	技士	吳冠翰		
禹安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建翰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黃揮凱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葉國樑		